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明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115年度簡字第19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36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柯明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循告訴人AW0000-A114099意見提起上訴略以：原審量刑未能充分反映本件暴力行為之危險性，被告對人體重要部位頸部施力並持續拉扯，惡性重大，且未積極修復損害，調解程序無故缺席，未展現真誠悔悟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處拘役30日實屬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；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㈡查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不思

以和平、理性方式解決雙方糾紛，於衝突之際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，其暴力行為自應予以非難。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以被告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之過程及情狀，暨審酌被告自陳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做工、需扶養配偶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並考量各該當事人對量刑之意見，暨審酌被告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類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尚屬妥適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，難謂有何違法可言。

㈢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均業經原審審酌。又被告雖拉扯告訴人頸部，然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重大，亦未造成嚴重後果；至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調解成立與否本受雙方意願、條件及協商過程等因素影響，尚難僅因未成立調解，即認原審量刑有何失當。是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張敏玲

法　官　戴于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明均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603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27號）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明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「被告柯明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、理性方式解決雙方糾紛，於衝突之際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，其暴力行為自應予以非難。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以被告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之過程及情狀，暨審酌被告自陳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做工、需扶養配偶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），並考量各該當事人對量刑之意見，暨審酌被告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類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23603號

被　　告　柯明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明均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凌晨1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錢櫃KTV 11樓包廂外走廊，因不滿代

號AW000-H114099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)之成年女子欲將女性友人帶往另一包廂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將A女推倒在地，A女起身後，繼而徒手掐住A女頸部拉扯，致A女受有頭枕部、左頸、右肘、左肘、左膝、左肩壓砸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明均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其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A女發生衝突之事實。 (2)辯稱：我沒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等語。
2	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徒手將其推倒在地，及掐住其脖頸部位，致其受有頭枕部、左頸、右肘、左肘、左膝、左肩壓砸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江宗鴻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有推倒告訴人並掐住告訴人頸部之事實。
4	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暨本署檢察事務官114年12月3日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有推倒告訴人並掐住告訴人頸部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枕部、左頸、右肘、左肘、左膝、左肩壓砸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按傷

害進行中之箝制被害人行動行為，已為實害較重之傷害行為所吸收，其中之強制或剝奪行動自由屬傷害行為之部分行為，已為傷害行為所包括，應不再論究，是縱被告有妨礙告訴人行動自由之行為，乃屬於傷害過程之經過事實，為被告傷害告訴人行為之一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已為傷害行為所包括，當無另論強制罪之餘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劉宇倢